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器校正申請書-範例

申請案號：　　第　頁，共　頁

申請日期	104 年 01 月 09 日	申請者	大明有限公司
聯絡人	李小美	地址	台北市 XX 區 XX 路 X 段 XX 號
聯絡電話	XX- XXXXXX	統一編號	XXXXXXXX
收據抬頭	大明有限公司		

委託校正件資料

器名	廠牌	器號	器量	最小分度或等級	數量	校正費
鋼捲尺	○○○	1234	5 m	1 mm	1	
法碼	○○○	1234	1 g		1	
電子天平	○○○	1234	200 g	1 mg	1	
量桶	○○○	1234	10 L	5 mL	1	

合計：　　件（包裝：　　配件：　　）

注意事項

1.本局校正實驗室通過 TAF 認證的項目及範圍公告於受理櫃台暨實驗室。
2.本申請書經實驗室審查並簽章後，即視同「委託契約」並具效力。
3.請客戶先行對送校件清潔後，再送至本實驗室。
4.送校件功能需正常良好；倘作業中發現功能異常，將通知客戶處理。
5.送校件校畢後，通知超過 1 個月不領回，如有遺失、損壞，校正實驗室不負保管責任。
6.送校件取回後，倘有疑問，請於 1 週內向本實驗室反應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7.取件時，請出示本申請書第 2 聯，以為憑證。
8.送校時如有特殊校正需求，請事先與本實驗室說明，經確認可行後，註記於下表中。

校正項目需求

1. 校正方法：（申請人未指定校正方法者，依受理單位之校正方法辦理）
2. 申請人特別要求：□增加校正點　□同意出具無 TAF 認證標章校正證書
   □其它：＿＿＿＿＿＿
3. 預定結案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   通知方式：□電話　□現場告知　□傳真　□其它：＿＿＿＿＿＿
   通知時間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　分
4. 取（退）件方式：□自行領取　□自尋快遞領取

實驗室審查

收費欄

收費類別	校正費	基本費	臨場校正費	收費人員
金額(新台幣)				
收據號碼				
費用合計	新台幣(中文大寫)：　萬　仟　佰　拾　元整(NT$　　)			

指派校正人員			
校正人員簽章		取件人簽章	

本申請書一式二聯：（第 1 聯）受理單位存；（第 2 聯）取件聯